

就提供公務員以超逾住宅物業七成按揭上限 取得按揭貸款個案的調查統計數字的要求的回應

背景

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：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以來，公務員以超逾七成按揭上限取得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調查個案數目、這類公務員被發現有利益衝突的個案數目，以及當中並未發現不當情況的個案數目。本文件就此作出回應。

回應

2. 根據現行機制，公務員(下文第 3 段所述受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的公務員除外)如被指行為不當，有關的局／部門會視乎情況進行初步調查，以查證該名受牽連的公務員有否干犯任何不當行為。有關的局／部門如認為表面證據成立，視乎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，會直接對有關公務員採取簡易紀律行動(例如給予口頭／書面警告)，或把個案轉交公務員事務局以展開正式紀律行動。
3. 如被指行為不當的公務員受紀律部隊法例規管(主要為紀律部隊的員佐級和中級人員)，有關部門會根據相關法例展開和進行紀律研訊。
4. 公務員事務局並無各局／部門(包括紀律部隊)只進行初步調查但沒有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的資料，但備有涉及簡易或正式紀律行動的全體公務員紀律個案統計數字。這些統計數字按照不當行為的性質分類，例如接受利益、利用公職獲取的資料／權力謀取個人利益，以及違反部門訓令／命令／條例／政府規例等。我們沒有就每類不當行為再作分項統計，例如以超逾住宅物業七成按揭上限取得按揭貸款的個案數字。

公務員事務局
二零零八年二月